

招标编号: POWERCHINA-0306060-240002

承德市国际康旅度假区 D-5 地块项目医疗
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国·(河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4
六、评标办法	5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八、联系方式	5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十、纪检监察机构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1 项目概况	9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响应和偏差	11
2.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3.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方法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行贿犯罪查询	20
7.2 定标方式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57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59
一、投标函	63
二、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保证金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联系表	67
四、资格审查资料	68
五、报价表	73
六、商务偏差表	74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5
八、承诺书	76
九、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7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8
一、技术偏差表	78
三、企业资质与技术实力	79
四、项目组织结构与组织人员	79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分析与建议	79
六、履约能力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79
七、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	79
八、指导安装服务	79
九、售后服务方案	79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79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79
第六章 技术标准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北京山谷项目康复医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项目由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承德市国际康旅度假区 D-5 地块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总用地面积：73830.65 平方米

3、工程地点：承德市兴隆县六道河镇北坎子村。

4、招标范围：北京山谷项目康复医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采购安装：计算机断层摄影（CT）1 套、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1 套、彩色多普勒超声 2 台、C13 呼吸检测设备 1 台、胶囊胃镜 1 台、肺功能检测仪 1 台、健康风险评估系统 1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血液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台、纯水机 1 台、医用冰箱 1 台、酶标仪 1 台、洗板机 1 台、医用离心机 2 台、试验台 25 米、除颤仪 3 台、心肺复苏仪 1 台、监护仪 5 台、呼吸机 1 台、救护车 1 辆、转运监护仪 2 台、转运呼吸机 2 台、电动吸引器 2 台、电动洗胃机 1 台、12 导心电图机 2 台、输液泵 3 台、注射泵 3 台、可视喉镜/麻醉咽喉镜（成人）1 台、电动吸引/痰器 2 台、电动气压止血带 1 台、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2 台、1.5T 核磁共振（MRI）1 套、18 导心电图机 1 台、健康检测一体机 1 台、人体成分分析 1 台、超声骨密度仪 1 台、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台、肺功能检测仪 1 台、AI 眼底筛查 1 台、身高体重 3 台、电子血压计 1 台、中医经络检测仪 1 台、激光治疗仪 1 台、全自动加压冷热敷治疗系统 1 台、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 1 台、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磁振热治疗仪（双通道）1 台、四诊仪 1 台、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1 台、智能艾灸治疗仪 1 台、中药熏蒸机（全身）1 台、颈腰椎牵引系统 1 台、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 1 套、SMF 音乐调理系统 1 套、急救箱（外用）4 套、急救箱（内用）4 套、治疗车 8 台、脊柱固定板 1 台、平车 2 台、观片灯 4 台、血压计 8 台、听诊器 5 台、体温计 20 支、开瓶器 3 个、简易呼吸气囊 4 套、TDP 治疗仪 1 台、氧气袋 4 套、脑打诊锤 5 个、瞳孔笔 5 个、摆药碗 20 个、雾化机 2 套、紫外线消毒车 2 台、包布 10 套、洞巾 5 套、体重秤 1 套、轮椅 4 台、血糖仪 4 台、抢救车 4 台、防辐射用品 3 套、高压蒸汽灭菌箱 1 套、药品冷藏箱 2

台、医疗设备带采购及实施 1 套、供氧系统采购及实施 1 套、负压吸引系统采购及实施 1 套、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及实施 1 套。上述设备及配套项目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成品保护、安装调试、验收、施工技术指导和培训、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保险、管理费、利润、各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项目供货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5、标包划分：无

6、采购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	详见备注	详见备注	27999680.00	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工地指定位置
备注	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数量及单位： 计算机断层摄影（CT）1 套、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1 套、彩色多普勒超声 2 台、C13 呼吸检测设备 1 台、胶囊胃镜 1 台、肺功能检测仪 1 台、健康风险评估系统 1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血液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台、纯水机 1 台、医用冰箱 1 台、酶标仪 1 台、洗板机 1 台、医用离心机 2 台、试验台 25 米、除颤仪 3 台、心肺复苏仪 1 台、监护仪 5 台、呼吸机 1 台、救护车 1 辆、转运监护仪 2 台、转运呼吸机 2 台、电动吸引器 2 台、电动洗胃机 1 台、12 导心电图机 2 台、输液泵 3 台、注射泵 3 台、可视喉镜/麻醉咽喉镜（成人）1 台、电动吸引/痰器 2 台、电动气压止血带 1 台、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2 台、1.5T 核磁共振（MRI）1 套、18 导心电图机 1 台、健康检测一体机 1 台、人体成分分析 1 台、超声骨密度仪 1 台、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台、肺功能检测仪 1 台、AI 眼底筛查 1 台、身高体重 3 台、电子血压计 1 台、中医经络检测仪 1 台、激光治疗仪 1 台、全自动加压冷热敷治疗系统 1 台、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 1 台、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磁振热治疗仪（双通道）1 台、四诊仪 1 台、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1 台、智能艾灸治疗仪 1 台、中药熏蒸机（全身）1 台、颈腰椎牵引系统 1 台、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 1 套、SMF 音乐调理系统 1 套、急救箱（外用）4 套、急救箱（内用）4 套、治疗车 8 台、脊柱固定板 1 台、平车 2 台、观片灯 4 台、血压计 8 台、听诊器 5 台、体温计 20 支、开瓶器 3 个、简易呼吸气囊 4 套、TDP 治疗仪 1 台、氧气袋 4 套、脑打诊锤 5 个、瞳孔笔 5 个、摆药碗 20 个、雾化机 2 套、紫外线消毒车 2 台、包布 10 套、洞巾 5 套、体重秤 1 套、轮椅 4 台、血糖仪 4 台、抢救车 4 台、防辐射用品 3 套、高压蒸汽灭菌箱 1 套、药品冷藏箱 2 台、医疗设备带采购及实施 1 套、供氧系统采购及实施 1 套、负压吸引系统采购及实施 1 套、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及实施 1 套。					

- 7、供货周期：具体进场及安装时间须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需求。
- 8、交货与安装地点：项目工地指定位置。
-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招标人要求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10、质保期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开始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 11、采购模式：供货及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资质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应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度（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审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市场不良行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仅须提供公司成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业绩要求：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至少 1 个。（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合同总金额及盖章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提供的同类产品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或采购当年度因质量问题被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等机构通报的；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具备统筹管理能力，内部资源的协调能力。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按规定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含其附属或分支机构，下同）或

其长期授权的总代理（授权范围含招标人，授权期限应超过投标有效期，如不足，总代理应出具供货承诺函）针对本招标项目为投标人出具的唯一授权函正本。本项目主要设备为：计算机断层摄影（CT）、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彩色多普勒超声、C13 呼吸检测设备、胶囊胃镜、肺功能检测仪、健康风险评估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血凝分析仪、酶标仪、洗板机、医用离心机、除颤仪、心肺复苏仪、监护仪、呼吸机、转运监护仪、转运呼吸机、电动吸引器、电动洗胃机、12 导心电图机、可视喉镜/麻醉咽喉镜（成人）、1.5T 核磁共振（MRI）、18 导心电图机、健康检测一体机、人体成分分析、超声骨密度仪、动脉硬化检测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肺功能检测仪、AI 眼底筛查、身高体重、电子血压计、中医经络检测仪、激光治疗仪、全自动加压冷热敷治疗系统、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深层肌肉刺激仪、磁振热治疗仪（双通道）、四诊仪、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智能艾灸治疗仪、中药熏蒸机（全身）、颈腰椎牵引系统、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SMF 音乐调理系统。

③投标人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应提供承诺函。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标书：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各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内同步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人指令的地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视作放弃投标。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和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ebeieb.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六道河镇北坎子村溪地创意中心

邮 编：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810328091

电子邮箱：zhangsifan-re@powerchina.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府前路华峰中心 A 座 801

联系人：李宇靖

电话：0314-2527980

电子邮箱：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3810328091

电子邮箱：zhangsifan-re@powerchina.cn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10-68785656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采购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前
2.2.2	招标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16时00分前
2.3.1	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16时00分前
3.2.3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的招标内容、服务需求、技术要求、规范要求、质量标准、供货周期要求、项目开发情况以及合同条件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研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技术资质情况、经济物质资源情况、经营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在详细了解和研究报价原则的基础上，考虑优惠让利后作出报价。 2、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报价用于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所有开发项目的价格。应充分了解招标人所有开发项目当地价格水平，同品质的采购产品报价不能高于项目所在地价格水平。 3、投标人应自行到招标人项目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自行考虑供货验收合格前可能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形式，具体计价及调价原则详见附件1《承德市国际康旅度假区 D-5 地块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报价清单》中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担保	1、形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 2、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3、支付方式：电子汇款 4、到帐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5、收款单位：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6、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承德分行 7、银行账号：139080690018010015220 8、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在上述规定日期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号，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或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招标公告中的“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为准
3.5.1	财务情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各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3.5.2	财务情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各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3.5.3	业绩情况表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	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集采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府前路华峰中心 A 座 801
6.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6.3.2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并提供近 3 年（2021 年至今）相关查询结果页面。
7.2	中标单位数量	选定 1 名中标单位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是否采购用电子招标投标	全流程电子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设立招标控制价：¥2799968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价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采购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连个体在本招标项目或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组织踏勘现场

(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意外责任。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不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安全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协议、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 (6) 技术标准。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招标人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公布。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退还方式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报价表
- (6) 商务偏差表
- (7) 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采购内容响应程度

- (3) 企业资质与技术实力
- (4) 项目组织结构与组织人员
- (5) 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分析与建议
- (6) 履约能力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 (7) 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
- (8) 指导安装服务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含其附属或分支机构，下同）或其长期授权的总代理（授权范围含招标人，授权期限应超过投标有效期，如不足，总代理应出具供货承诺函）针对本招标项目为投标人出具的唯一授权函正本。本项目主要设备为：计算机断层摄影（CT）、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彩色多普勒超声、C13 呼吸检测设备、胶囊胃镜、肺功能检测仪、健康风险评估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血凝分析仪、酶标仪、洗板机、医用离心机、除颤仪、心肺复苏仪、监护仪、呼吸机、转运监护仪、转运呼吸机、电动吸引器、电动洗胃机、12 导心电图机、可视喉镜/麻醉咽喉镜（成人）、1.5T 核磁共振（MRI）、18 导心电图机、健康检测一体机、人体成分分析、超声骨密度仪、动脉硬化检测仪、精神压力分析仪、肺功能检测仪、AI 眼底筛查、身高体重、电子血压计、中医经络检测仪、激光治疗仪、全自动加压冷热敷治疗系统、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深层肌肉刺激仪、磁振热治疗仪（双通道）、四诊仪、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智能艾灸治疗仪、中药熏蒸机（全身）、颈腰椎牵引系统、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SMF 音乐调理系统。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有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参加会议的代表将手机设置为静音。

(2) 介绍到会领导和招标人代表；介绍本次招标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3) 介绍招标分标情况和参加投标的单位情况；

(4) 招标人代表讲话；

(5) 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招标工作纪律；

(6) 主持开标：

A、请参加投标的派代表（至少 2 名）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有异议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提出。

B、开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进行开标，即按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

C、介绍开标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姓名；

D、进行开标：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情况、交货地点、投标报价等内容。

E、唱标完毕，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唱标记录，有异议现场举手提出；无异议则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同时请招标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介绍后续评标安排和发出澄清问题的计划时间和方式，提醒投标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B)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行贿犯罪查询

按照高检会[2015]3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在近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具体年限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按管理制度流程择优选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转为竞争性谈判：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为 2 个时，经招标机构批准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010-687856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半流程：投标人按照本章节 3.7 的要求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节 4 的要求进行密封、标识、递交、修改与撤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

带身份证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现场开标并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B) 全流程：投标人通过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办理数字证书、下载安装投标管家、CA 证书插件等投标工具，远程在线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为规范公司采购招标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标工作，成立评标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公司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2.4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代表组成工作小组，为评标委员会服务。

3.2 接受评标委员会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标程序及内容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1 投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投标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

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2.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不被招标人接受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 (4) 经澄清，对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对投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投标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投标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 (12)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投标人不能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重大偏差。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投标文件澄清

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投标报价水平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确认后发出。

2.3 投标人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和投标人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独立打分，投标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3.2 评标价

3.2.1 评标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依据。

3.2.2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重复修正

3.2.3 遗漏重复修正

审核投标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或重复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投标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若有重复计算，重复计算部分金额予以核减。

3.3 评审、评分及排序

3.3.1 评审内容及分值

根据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满分为 3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

投标文件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3.2 报价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1）

按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偏差及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3.3.3 技术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2）

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五、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根据得分排序推荐：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表

(2)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投标”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 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评标价计算、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打分，汇总排序；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表 1:

报价部分评审细则（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评标价	100	一、评标基准价确定：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如该价格低于最低有效报价，则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二、得分：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1</u>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5</u> 分 3、本项最低得分 30 分。
合计		30	

表 2:

技术部分评审细则（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技术响应情况	48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应答： 满足其中所有要求得满分； *号项未响应将否决其投标； 每不符合一条#要求减 4 分， 每不符合一条普通要求（即未标记条款）减 1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号项和#号项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或技术偏差表”中逐条应答，未逐条应答视为未响应。
二	技术文件响应情况	6	认真填写技术偏差表或清楚地说明无技术偏差者得 6 分，有技术偏差而不列出者得 0 分。
三	对本项目的分析和 建议	20	投标设备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使用环境条件等。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优得 20-12 分；良得 12-6 分；一般得 0 分。
四	售后服务	10	根据对安装、培训、保修、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延长质保期等的应答综合评分。 优得 10 分；良得 8-6 分；一般得 0 分。

五	配件供应	10	<p>(1) 国内配件库 (4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 2 分, 投标人承诺配件从仓库到设备安装地点 6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得 2 分。</p> <p>(2) 停产后配件供应 (2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 分。</p> <p>(3) 根据对耗材及零备件成本等进行综合评价 (4 分) 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p>
六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6	<p>根据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所投产品(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在三级及以上医院销售业绩清单及对应用户清单和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对应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得 2 分, 最多至本评分项满分。 注 1. 合同复印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设备名称、型号等能够证明业绩要求内容的合同关键页。 注 2. 同类产品(系统)指同品牌的、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p>
合计		100	最低得分 0 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4
六、评标办法	5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八、联系方式	5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十、纪检监察机构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招标文件	12
3.投标文件	13
4.投标	17
5.开标	18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纪律和监督	21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54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56
一、投标函	60
二、授权委托书	61
三、投标保证金	62
四、资格审查资料	65
五、报价表	70
六、商务偏差表	71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2
八、承诺书	73
九、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7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5
一、技术偏差表	75
三、企业资质与技术实力	76

四、项目组织结构与组织人员.....	76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分析与建议.....	76
六、履约能力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76
七、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	76
八、指导安装服务.....	76
九、售后服务方案.....	76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76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76
第六章 技术标准.....	77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具体见附件《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简称“合同设备”），且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上述合同设备，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合同设备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2. 合同组成部分

2.1 如无特殊声明，所称“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2.1.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合同等文件；

2.1.2 合同书及其附件；

2.1.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2.1.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1.5 通用合同条款；

2.1.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2.1.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2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2.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2.4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甲方有权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合同标的

3.1 合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

4.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上述价格 不含运行维护保养费 / 包含 1 年运行维护保养费，运行维护保养期间为 合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运行维护保养有关约定见专用条款。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税率上涨的，合同总价不予上调。

4.2 支付方式

4.2.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支付流程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至乙方指定账户。

4.2.2 乙方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使用后，凭甲方签字确认的到货验收单、95%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65%的合同价款。

4.2.3 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用于担保合同设备的质量。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支付手续，扣除其他费用后（如有），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

4.2.4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设备质量问题，或解决办法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兑付质保金保函，且不视为违约。

4.2.5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帐号：	

5. 交货

5.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5.2 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12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

证,即质量保证期间为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以甲方出具的《到货验收单》所载日期为准)起 12 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7. 承诺

7.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设备和服务。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如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乙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甲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7.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4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关于廉洁方面的规定,并承诺遵守本合同附件《廉洁条款》的约定,对违反约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法律文书、资料等,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送

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尽通知义务，则按照原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9.2 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电话方式的，在发出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电话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0. 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遇冲突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0.4 本合同的名称、分段、各款标题及标号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或解释并无影响。

（以下无正文）

年 与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见《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附件 ）。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附件 ）。

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乙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及配套软件升级服务。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应明确维护保养具体时间及服务标准。

1.5 乙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设备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任何被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乙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若合同设备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乙方保证其经营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或取得许可。乙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设备、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合同、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乙方保证甲方

不会因为合同设备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且无质量瑕疵，否则，乙方应当就甲方及接受甲方服务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客户等）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格指乙方将合同设备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升级费等。

2.2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3.2 乙方应将两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随货物一并提交甲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5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6 乙方发货须以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7 乙方在收到甲方指定单位发出的交货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单位。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

3.8 乙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并完成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到货验收单》送至甲方指定单位。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交付《到货验收单》的,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乙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设备包装前,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合同设备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设备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乙方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甲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0 元至 1000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损失大小,确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乙方根据要求向甲方递交书面《到货验收单》，且货物检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填写完备的书面《到货验收单》。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作为或者作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约。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乙方根据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甲方提供配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到货验收单》后 3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乙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6.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12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

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

6.5 乙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年。因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且乙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1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1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甲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并承担费用。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如有)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并就甲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害其任何商业秘密、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7.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每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1%/天向乙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价格的 0.1 %/天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7.4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7.5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

7.6 如乙方的行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多项违约金条款的，可以重复适用。

7.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本条第 7.7.1、7.7.2、7.7.4 和 7.7.5 条款所述的情况下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7.1 乙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7.7.2 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无法供货。

7.7.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7.7.4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7.7.5 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如需），或存在刻意隐瞒、借用、冒用他人资质的情形的。

7.8 甲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2 如无相反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需向甲方支付 10000.00 元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瘟疫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

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书。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书。

12. 份数

12.1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书中约定。

13. 保密

13.1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任何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违约金金额的，还应弥补甲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注：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文件或实际情况添加）

第四部分 廉洁条款

保廉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人：【兴隆电德悦谷文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电建地产·兴隆公司北京山谷项目 D5 地块医疗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编号：【 】】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2 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1.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1.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子女就学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2.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2.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

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2.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业务量、多结业务款，不按合同（协议）规定规格、质量等要求进行验收和监督管理，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2.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2.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3.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3.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保廉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组织监察部门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单位赔偿乙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

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经济业务投标或承揽经济业务的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5.1 本合同由【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10-68785656、邮箱：djdcjw@powerchina.cn】；由【杨岳华】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5.2 双方其他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发布的廉政规定、办法均须严格执行。

第六条 本保廉合同作为【电建地产·兴隆公司北京山谷项目 D5 地块医疗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七条 本保廉合同份数同【电建地产·兴隆公司北京山谷项目 D5 地块医疗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注：以下附件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或添加其他附件）

附件1：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2.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 / _____（买方）

鉴于___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设备。

鉴于贵方在采购合同中要求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履行采购合同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履约保函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

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_____ / _____

日期：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招标编号

北京山谷项目 D5 地块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必须填写，并以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项目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填写 简单的内容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与企业签订的类似设备供货业绩至少 1 个，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对应的合同复印件，要求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服务范围等内容。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3 年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含其附属或分支机构，下同）或其长期授权的总代理（授权范围含招标人，授权期限应超过投标有效期，如不足，总代理应出具供货承诺函）针对本招标项目为投标人出具的唯一授权函正本。		

评审因素简述及索引表

项目	评审因素	按评分细则得分项进行 归纳简述	详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页码范围
商务部分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退还方式.		
	资格审查资料		
	报价表		
	商务部分偏差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承诺书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偏差		
	采购内容响应程度		
	企业资质与技术实力.		
	项目组织结构与组织人员.		
	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分析与建议,		
	履约能力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		
指导安装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索引表中的项目、评审因素按招标文件评标细则中项目、评分范围内容填写，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简要叙述并填写页码范围。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退还方式.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表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差表
- 二、采购内容响应程度，
- 三、企业资质与技术实力
- 四、项目组织结构与组织人员.
-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分析与建议，
- 六、履约能力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 七、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
- 八、指导安装服务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北京山谷项目康复医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税率___%，增值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材料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其他：_____）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方现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不予退还。

注 1：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注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联系表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提供形式	（电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邮编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 1、本表格由**投标单位**负责填写，与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提交。
- 2、本表格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其余用章（如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3. 若因**投标人**填写不完全、不清晰，或者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填写错误或遗漏导致的保证金退还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该表格应在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部分一并提供。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生产厂家/ 代理商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或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 基本情况	年销售能力			职工人数	
	月度最大 供应能力			仓储能力	
	近 3 年资产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近 3 年负债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近 3 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近 3 年利润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近 3 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近 3 年 资产负债率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经营范围：
--	-------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 附：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自主确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五、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1《北京山谷项目康复医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项目报价清单》。

六、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招标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务 偏差					

投标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商务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经仔细研究承德市国际康旅游度假区 D-5 地块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1、供货周期：具体进场施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具体进场及安装时间须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需求。

2、交货地点：项目工地指定位置。

3、质量标准：合格。

4、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集中交付之日起两年时间。

5、我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我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7、我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市场不良行为，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我公司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没有因违约引起纠纷、仲裁和诉讼的记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我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招标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技术 偏差					

投标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技术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标准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采购内容响应程度,
- 三、企业资质与技术实力.
- 四、项目组织结构与组织人员.
-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分析与建议,
- 六、履约能力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 七、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
- 八、指导安装服务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技术标准

1、 工期要求

1. 采购范围：承德市国际康旅度假区 D-5 地块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 工期要求：具体进场施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具体进场及安装时间须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需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

本项目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在招投标或现场使用当中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照较高质量标准执行；当有国家新标准时，则以国家新标准为准执行）

附件一 报价总表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按科室报价，另附质保后维保费用明细）

附件三 技术规范